

2021 年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绩效结果情况

(摘要版)

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3.54 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共设置绩效指标 28 个，已完成 25 个，未完成 3 个。

(三)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

1. 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建议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文本时，应结合年度目标设置相应的效益指标或满意度指标。按照省财政厅 2022 年预算绩效改革的要求，在采用推广试点新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重新设定预算文本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设置了相应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

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部门主要成效

- (1) 坚持融入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强化检察担当。
- (2) 坚持能动履职,在助推省域治理中强化检察责任。
- (3) 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强化检察初心。
- (4) 坚持公正司法,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监督。
- (5) 坚持政治引领,在全面从严治检中强化检察素能。
- (6) 坚持接受监督,在推进检务公开中强化检察自觉。

3.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三公”经费总开支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多。2021年省院本级“三公”经费总开支287.0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13.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7台,2020年未购置新车;2021年度机关恢复正常接待,2020年度公务接待则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2) 项目经费变动率偏差较大。“项目经费变动率”这个指标偏差较大,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各项工程项目正常开展,而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部门资金紧张,工程项目进度缓慢。

(3) 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年实际项目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增加了7,643.59万元,差异率

达到了 24.81%；本年实际基本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减少了 664.47 万元，差异率为-4.82%。

(4)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和“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的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88.89%、97.30%、30 件，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50%、60%、8 件，说明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结合年度部门工作实际需要，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2)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重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可控因素，确保项目支付进度并按计划按期完成，进而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3) 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经济高效地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

(4)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实际完成情况，适当调高“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和“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

型案件、精品案件数”的年初目标值，以保证预算文本编制的科学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编报省院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依据。

二、省院本级-检察官学院运转经费项目自评情况

（一）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7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0 个。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2020 年度自评结果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

系，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文本，建议删除项目竣工验收优质率这一指标；在编制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文本时，这一建议得到了应用。同时，自评结果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下一年度编制本项目预算文本时，可以考虑在效益指标中通过设置“打造绿色校园”来反映项目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编制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文本时，这一建议也得到了应用。

上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在年度目标中，项目要解决就业岗位 300 余人，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没有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培训人员满意度”应为满意度指标，不是社会效益指标。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0 年自评结果建议和年度目标解决就业岗位 300 余人相对应，在项目产出指标中，设置数量指标“解决就业岗位”，年度指标值为 300 人；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文本时，没有设置对应的指标，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得到应用。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3.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

建议与年度目标解决就业岗位 300 余人相对应,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的产出指标中,设置数量指标解决就业岗位,年度指标值为 300 人。同时,将“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整为满意度指标,以保证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设置的科学性。

(2)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立常态化项目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预算执行中加大监控与反馈力度,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断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

4.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下一年度在安排项目预算时对本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编报省院本级-检察官学院运转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三、省院本级-检察业务处理预备费项目自评情况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3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0 个。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2020 年度的自评结果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建议删除“项目竣工合格率”、“项目竣工质量优质率”、“项目按期完成率”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指标，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文本时，没有设置这些与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设置得到进一步优化。

上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预算文本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项目预算文本中，未设定效益指标，项目预算文本编制

不完善。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0年自评结果建议根据项目经费具体用途来设置相应的年度产出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文本时，在产出指标中设置了“组织‘公众开放日’”这一指标，这与项目经费具体用途没有关联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预算文本的编制

根据各下级院经费具体使用来设置合理的项目效益指标，如可以设置“重罪请示案件办结回复率”、“诉讼违法线索办结回复率”等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分别为90%和100%，以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文本。

（2）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立常态化项目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预算执行中加大监控与反馈力度，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项目经费具体用途来设置相应的年度产出指标，如可以在产出指标中设置数量指标“预备费分配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95%，在产出指标中设置时效指标“预备费分配的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100%，以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不断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编报省院本级-检察业务处理预备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四、省院本级-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情况

（一）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957.31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2092.3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09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很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0 个。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2020 年度自评结果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删除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工程项目指标、因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职能和机构调整而无关联的指标；在编制 2022 年度本

项目预算文本时，这一建议得到了应用。同时，自评结果建议在预算执行中加大监控与反馈力度，2021年绩效监控发现本项目1-7月预算执行率仅为46.43%，预算执行率偏低；通过及时采取加快支付结算进度等有效措施提高了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到年底使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了100%。

上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目标体系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在效益指标中，已设置的“社会法律环境满意度”和“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指标均为满意度指标，不能真正反映出这个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这两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为90%，而年初目标值均为70%，二者差异太大，说明这两个指标年初的目标值都设置过低。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提出，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职能和机构调整后，根据第三检察部有关职务犯罪检察的工作职能，重新设定“撰写职务犯罪检察工作调研报告”和“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处理率”等产出指标，在编

制 2022 年度预算文本时没有得到改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体系的设置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如可以设置“刑事案件不捕率”、“刑事案件不诉率”等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分别为 20%和 10%；同时项目所设指标的年初目标值应相对合理，和年终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不能相差太大，以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设置的科学性。

（2）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立常态化项目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预算执行中加大监控与反馈力度，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断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下一年度在安排项目预算时对本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编报省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五、省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情况

（一）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864.28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3,959.5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3,959.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9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1 个。2021 年省院机关对 10 个集体和 95 名个人予以表彰，没有达到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2020 年度自评结果建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删除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车辆维护”，将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信息及时更新率”的年度指标值改为 100%；在编制 2022 年度本项目预算文本时，这两条建议得到了应用。同时，自评结果建议在预算执行中加大监控与反馈力度，2021 年绩效监控发现本项目 1-7 月预算执行率仅为 44.89%，预算执行率偏低；通过及时采取加快

支付结算进度等有效措施提高了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到年底使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

上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2021 年省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及个人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同时，为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提供重要保障是本项目的基本特点，项目没有设置对应的满意度指标来反映综合运转实施的保障效果，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设置不完善。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0 年自评结果建议调整并设置相关的满意度指标，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文本时没有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建议结合省院机关年度表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

“表彰省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这一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同时，结合项目基本特点，建议在满意度指标中设置相应的服务满意度指标，如设置“机关食堂服务满意率”、年度指标值为 90%，“‘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100%，“司法警察提供警务保障的满意率”、年度指标值为 95%。

(2)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立常态化项目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预算执行中加大监控与反馈力度，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断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下一年度在安排项目预算时对本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编报省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六、2021 年检察系统大换装经费项目自评情况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6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

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4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1 个。通过问卷调查，99.51% 的受访者认为项目的实施树立了检察人员形象，达到了警容严整的预期目标，还有 0.49% 的受访者持有不同意见，“树立检察人员形象”这一指标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年度新增一次性项目，上年度没有此项目，因此也不存在部门自评结果应用的情况。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对检察人员统一着装的形象宣传不够

通过问卷调查，99.51% 的受访者认为项目的实施树立了检察人员形象，达到了警容严整的预期目标，还有 0.49% 的受访者对此持有不同意见，“树立检察人员形象”这一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人员统一着装的形象宣传不够，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容易受个人判断影响。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由于本项目预算计划采购的服装品种多，且不同品种数量

不一，在项目产出指标中笼统设置“制服整体换装”这一数量指标不便于结合项目需求和实际采购结果进行针对性地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指标设置的数量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进一步加大对检察人员统一着装的形象宣传力度

项目实施后，要进一步加大对检察人员统一着装的形象宣传力度，在社会上树立检察人员警容严整的良好形象，以充分实现项目设定的预期社会效益。

（2）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

在项目实施前，认真、详细做好检察人员对各类检察服装的需求调查，在项目产出指标中针对不同的服装品种设置对应的数量指标，不同服装品种的指标名称及年度指标值明确后，有利于结合项目需求和实际采购进行针对性地项目绩效评价。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本项目为年度新增一次性项目，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不会产生影响；但本次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以后编报同类新增一次性项目预算的依据。

附件一：2021 年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二：2021 年度省院本级-检察官学院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三：2021 年度省院本级-检察业务处理预备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四：2021 年度省院本级-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五：2021 年度省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六：2021 年检察系统大换装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一

2021 年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125.9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8,329.91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级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 成本控制	基本支出 变动率	维持型	0.03	±10%	-5.48%	3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维持型	0.03	±10%	289.98%	0.10
	运行成本	项目经费 成本控制	项目经费 变动率	维持型	0.04	±20%	95.58%	0.84
	管理效率	战略规划 管理	战略规范 相符性	提升型	0.04	相符	相符	4
	管理效率	基础管理	财务与资产 管理规范性	维持型	0.03	规范	规范	3
	管理效率	业务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维持型	0.03	有效	有效	3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抗诉案件 综合改变率	提升型	0.05	50%	88.89%	5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 适用率	创新型	0.05	20%	27.08%	5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监外执行 纠正率	维持型	0.04	90%	99.97%	4
	履职效能	民事检察	民事诉讼审判 监督检察建议 采纳率	维持型	0.04	60%	97.30%	4
	履职效能	行政检察	行政裁判结果 监督类案件 争议化解率	维持型	0.04	60%	70.26%	4
	履职效能	公益诉讼 检察	公益诉讼起诉 案件支持率	维持型	0.04	90%	100%	4
	履职效能	控告申诉	信访案件 处理率	维持型	0.04	100%	100%	4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维持型	0.03	≦100%	115.38%	2.6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捕率	维持型	0.04	20%	26.49%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诉率	维持型	0.04	10%	18.02%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维持型	0.04	2次	2次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法治副校长”覆盖率	维持型	0.04	100%	100%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	提升型	0.04	8件	30件	4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活动开展次数	维持型	0.03	2次	2次	3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提升型	0.04	≥3000件	3729件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指导案件数	创新型	0.05	≥60件	76件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才支撑	招录、遴选、选拔检察人员合格率	维持型	0.02	100%	100%	2
	可持续发展能力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提升型	0.03	≥95%	98%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维持型	0.02	70%	9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维持型	0.03	100%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维持型	0.03	≥90%	98.66%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干部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维持型	0.02	80%	90%	2
总分	93.54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运行成本下设的基本经费成本控制“三公经费变动率”这个指标偏差很大，“三公”经费总开支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多，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7台，2020年未购置新车；2020年度公务接待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度开展机关正常接待，费用开支恢复到以前年度水平。</p> <p>2. 运行成本下设的项目经费成本控制“项目经费变动率”这个指标偏差较大，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部门资金紧张及工程项目进度缓慢；2021年，各项工程项目正常开展。</p> <p>3. 社会效应下设的经济效益“成本控制率”这个指标有偏差，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项目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增加了7,643.59万元，差异率达到了24.81%；本年实际基本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减少了664.47万元，差异率为-4.82%。</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结合年度部门工作实际需要，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法合规。</p> <p>2.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重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可控因素，确保项目支付进度并按计划按期完成，进而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p> <p>3. 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经济高效地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p>

附件二

2021 年度省院本级-检察官学院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省院本级-检察官学院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000.00	1000.00	100%	20	
年度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6分)	物业管护面积(8分)	333335 m ²	333335 m ²	8
			培训干警(8分)	5000 人次	5716 人次	8
		质量指标 (16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8分)	94.5%	94.5%	8
			培训人员合格率(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学院运维保障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40 分)	可持续影响指 标(20分)	打造绿色校园(20分)	符合绿色校园 的评价标准	符合绿色校园 的评价标准	2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20分)		培训人员满意度(20分)	93%	94%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没有偏差大或未完成的目標。 在年度目標中，項目要解決就業崗位 300 餘人，但項目設置的績效指標評價體系沒有設置對應的績效指標。					
改進措施及 結果應用方案	與年度目標解決就業崗位 300 餘人相對應，在項目績效指標評價體系的產出指標中，設置數量指標解決就業崗位，年度指標值為 300 人。					

附件三

2021 年度省院本级-检察业务处理预备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省院本级-检察业务处理预备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3000.00	执行数(B) 3000.00	执行率(B/A) 100%	得分(20分*执行率) 20	
年度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0 分)	质量 指标 (60分)	大要案案件办结回复率 (30分)		100%	100%	30
			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率 (30分)		100%	100%	30
	成本指标 (20分)	不超预算(20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不存在偏差大或未完成的目標。 项目未设定效益指标，项目预算文本编制不完善。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文本的编制。根据各下级院经费具体使用来设置合理的项目效益 指标，如可以设置“重罪请示案件办结回复率”、“诉讼违法线索办结回复率”等社 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分别为 90%和 100%，以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文本。					

附件四

2021 年度省院本级-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省院本级-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92.31	2092.31	100%	20
年度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01	产出 指标 (40 分)	质量 指标 (30分)	法定时效内办理率(5分)	100%	100%	5
02			监外执行纠正率(5分)	94%	99.97%	5
03			突发事件处理率(5分)	100%	100%	5
04			程序合法率(5分)	100%	100%	5
05			信访案件处理率(5分)	100%	100%	5
06			错案和瑕疵案件整改率 (5分)	100%	100%	5
07	时效指标 (10分)	时效指标 (10分)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08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法律环境满意度调查 (15分)	70%	90%	15
09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5分)	70%	90%	15
1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100%	10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p> <p>在效益指标中，已设置的“社会法律环境满意度”和“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指标均为满意度指标，不能真正反映出这个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这两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为 90%，而年初目标值均为 70%，二者差异太大，说明这两个指标年初的目标值都设置过低。</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如可以设置“刑事案件不捕率”、“刑事案件不诉率”等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分别为 20%和 10%；同时项目所设指标的年初目标值应相对合理，和年终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不能相差太大，以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设置的科学性。</p>

附件五

2021年度省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项目名称		省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59.55	3959.55	100%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01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20分)	对口援疆、援藏(4分)		3个	3个	4	
02			表彰省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4分)		141个	105个	2.92	
03			物业管护面积(4分)		112360.48 m ²	112360.48 m ²	4	
04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4分)		2次	2次	4	
05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检察官(4分)		3人	10人	4	
06			质量 指标 (15分)	招录、遴选、选拔检察官合格率(5分)		100%	100%	5
07				数据信息存储率(5分)		100%	100%	5
08				数据信息共享率(5分)		100%	100%	5
09			时效指标 (5分)	信息及时更新率(5分)		100%	100%	5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40分)	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40分)		50000条	53838条
总分	98.92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2021 年省院机关对 10 个集体和 95 名个人予以表彰，没有达到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建议结合省院机关年度表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表彰省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这一指标的年度指标值。</p>

附件六

2021 年检察系统大换装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检察系统大换装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600.00	1600.00	100%	20	
年度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分)	制服整体换装(15分)	7306套	7330套	15
		质量指标 (15分)	服装质量(15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5
		时效指标 (10分)	服装发放到位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树立检察人员形象(20分)	警容严整	99.51% 警容严整	19.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0分)	换装制服满意度(20分)	98%	98.55%	20
总分	99.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通过问卷调查,99.51%的受访者认为项目的实施树立了检察人员形象,达到了警容严整的预期目标,还有0.49%的受访者持有不同意见,“树立检察人员形象”这一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人员统一着装的形象宣传不够,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容易受个人判断影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项目实施后,要进一步加大对检察人员统一着装的形象宣传力度,在社会上树立检察人员警容严整的良好形象,以充分实现项目设定的预期社会效益。					